

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直管区）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	2
第一节 发展基础	2
第二节 发展环境	9
第二章 开启“海上丝绸之路惠侨联侨关键枢纽”新征程	1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5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7
第三节 发展定位	18
第四节 发展目标	19
第三章 立足“侨”元素，打造创新要素先导区	22
第一节 争取改革政策实现共享发展	22
第二节 推进惠侨体制机制改革	26
第三节 深化金融领域综合改革	28
第四节 加快人才体系创新建设	29
第五节 着力提升创新引领水平	32
第六节 打造区域一流营商环境	34
第七节 全面融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36
第四章 发展“侨”经济，打造新兴产业集聚区	39
第一节 壮大发展总部经济	39
第二节 做大做强跨境金融	40

第三节 着力发展数字经济	43
第四节 优化提升文化创意	46
第五节 积极发展商务会展	48
第六节 壮大发展教育培训	51
第七节 聚力发展旅游休闲	53
第八节 加快发展供应链物流	55
第九节 大力发展医疗康养	57
第十节 优化发展高端制造业	58
第十一节 加快培育新经济新业态	61
第五章 提升新能级，打造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63
第一节 构建未来城市高品质活力区	63
第二节 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65
第三节 加快建设高品质“数字城市”	66
第四节 提升消费投资水平	68
第六章 建设幸福试验区，打造宜居宜业新高地	70
第一节 建设华侨华人文化强区	70
第二节 建设区域教育高地	73
第三节 打造区域医疗高地	74
第四节 繁荣发展体育事业	75
第五节 打造生态宜居样板区	76
第七章 聚力推动美好蓝图变为现实	77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77

第二节 强化统筹协调	77
第三节 推动项目实施	78
第四节 落实监督考核	78
第五节 强化宣传引导	79
附件 1 华侨试验区十四五规划任务分工表	80
附件 2 华侨试验区直管区和枢纽片区用地规划图	82

前 言

“十四五”（2021-2025 年）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也是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以下简称“华侨试验区”）推动海外华侨华人与祖国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构建面向海外华侨华人的聚集发展创新平台的关键时期。根据国家有关侨务工作部署并结合广东省和汕头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委托广东中科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编制《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直管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远期展望到 2035 年。本规划范围为华侨试验区直管区面积 28.82 平方公里，包括珠港新城和东海岸新城（新津、新溪、塔岗围三大片区）。本规划主要阐明华侨试验区（直管区）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方向、主要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战略性、纲领性、综合性规划，是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的重要依据，是编制和实施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基本依据。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华侨试验区在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门户、探索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新路子、构建面向海外华侨华人的聚集发展创新平台等方面狠下功夫，并取得重大成就。“十四五”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经济下行压力，华侨试验区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同时也面临着不少挑战。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华侨试验区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冲击，紧紧围绕面向海外华侨华人的聚集发展等方面进行先行先试，致力于构建跨境金融、商务会展、资源能源交易、文化创意、旅游休闲、教育培训、医疗服务、信息、海洋等富有活力的都市产业体系，为新时代华侨试验区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实现新跨越奠定了坚实基础。

综合实力跨越提升。“十三五”期间，华侨试验区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发展培育经济新增长点，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主要指标均实现较快增长。2020 年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28.27 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03.65 亿元，实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1 亿元，实现税收约 7 亿元，限上批发零售业完成销售额 102.55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

登记注册企业 752 户，个体工商户 367 户，注册资本 481.61 亿元；已出让（划拨）用地面积约 7800 亩，出让率 40.21%，土地价款约为 330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华侨试验区直管区存量登记注册企业 752 家，总注册资本 481.61 亿元。



图 1：华侨试验区直管区 2020 年“四上”企业营业额情况

片区规划初见成效。统筹考虑华侨试验区现状基础条件及周边产业布局，发挥区域特色和集聚效应，重点打造了八个特色主题园区（产业集聚区），其中，珠港新城片区为总部经济集聚区，重点发展金融、商务等总部经济；东海岸新城范围内规划打造七个特色主题园区（产业集聚区），包括东海岸中央商务区、东海岸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华侨创新创业科技园区、深汕协同创新科技园区、华侨文化旅游休闲集聚区、国际生物医养集聚区、国际科教文创集聚区。八大产业园区协同发展，形成全局统筹、功能互补、差异协同的区

域布局。

城市设施建设加快。“十三五”期间，华侨试验区基础设施领域建设累计投入 232 亿元，共完成包括 20 平方公里围海造地、25 公里百年一遇海堤、15.5 公里地下综合管廊、约 40 公里市政道路、625 亩公园绿地、13 公里主内河涌、7 座大型闸站和 3 个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建设任务。抓紧推进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新溪片区地下综合管廊、5G 通信基站、国家示范性高中、新津片区 C 组团九年一贯制学校和侨韵文化旅游商业带项目等重点民生项目建设。配合完成东海岸新城新溪、塔岗围片区控规修编，同步开展城市设计，成为全省海岸带综合示范区试点单位。

项目培育高端起步。“十三五”期间，新培育产业项目 11 个，投资总额 248 亿元，完成投资 180 亿元，区域总部经济集聚效应初步显现，新经济新业态初步成形。重点推进珠港新城总部经济聚集区和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金融服务与科创园区建设，已有雅士利、潮商、太安堂等 9 家总部企业项目落户珠港新城片区，泰盛科创园和明园国际科创金融城两大科创金融项目落户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推进人工智能、供应链金融、跨境金融、电商直播等项目落地，积极建设数字科技产业基地，集聚视频内容制作、电子商务、在线教育、供应链服务等企业，数字科技产业基地已有市电商协

会等 3 家行业协会和广东臻和实业等 48 家企业正式入驻，合计注册资本 5.63 亿元。汕头华润海湾中心、国瑞会展酒店等商务会展项目全面铺开。

创新引领有效提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 5G 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启动建设广东移动 AI 创新应用中心和粤东 5G 创新研发运营中心，提供全方位的 IDC、EDC、ITO、云计算等功能。借助国际海缆汕头登陆站优势，加快建设汕头区域性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吸引国际金融服务、跨境电子商务和工业物联网、国际远程通信业务、远程医疗、国际教育文化交流、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国际云计算等产业和企业，引导相关的产业集聚发展。引进搜狗等人工智能领域企业入驻华侨试验区，开展各类应用场景人工智能产品的研发和试点运营。与汕头移动开展合作，谋划建设“广东移动人工智能应用创新中心项目”。与汕头移动、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合作，启动绿色能源数据中心共建合作项目。搭建创新创业平台，华侨试验区被国务院列为全国第二批双创示范基地，国侨办在华侨试验区设立全国最大的“侨梦苑”，中国侨联“新侨创新创业基地”、中国科协“海外智力为国服务行动计划广东（汕头）工作基地”落户华侨试验区。人才之家、海智之家、人力资源协会中心等人才平台纷纷挂牌华侨试验区人才大厦。坚持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推进招才引智工作，加快集聚爱国奉献华侨华人人才。

特色金融成效明显。“侨”字特色金融发展聚集区初步形成。截止 2020 年底，已有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八家金融机构成功入驻。“华侨板”¹现有挂牌企业 657 家，累计有 9 家挂牌企业实现股改和转板到“新三板”，累计实现融资超 7.9 亿元，托管股本超 82 亿元。2018 年，设立粤东地区首支政府产业基金——华侨产业母基金，成功办理粤东地区首笔 1 亿元的贸易融资资产跨境转让业务。实施“引金入汕”工程，引进设立供应链金融等新型经济金融组织，推动供应链金融项目落地，协助企业申请供应链金融牌照，供应链服务完成限上批发额 67 亿元，帮助上下游企业融资 10 亿元。

聚侨引侨服务深入推进。启动华侨试验区人才大厦运营，制订出台 3 个具有“侨”特色的引才聚才优惠措施，引进清华大学启迪之星和汕头广工大协同创新研究院等孵化器入驻办公。打造海外华文教育创新发展中心，创建海外华文教育线上直播平台。高层次参与中欧区域政策合作，加强与西班牙安达卢西亚、保加利亚布尔加斯市等欧盟结对地区交流合作。积极组团参展侨交会、侨博会等大型涉侨经贸活动，分别在菲律宾、印尼、意大利、保加利亚、瑞典等地区的华侨商会、潮属社团设立“经济文化联络处”。

¹ “华侨板”，是以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为载体，在华侨试验区成立运营中心负责运作的股权交易市场。这个市场属于区域性场外市场，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华侨板”采用分层运营模式，内设展示孵化层(D 层)、交易融资层(E 层)。

改革力度不断强化。组织实施《华侨试验区法治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出台《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条例》，建立适合华侨试验区发展的体制机制。针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在简政放权、基础设施建设、现代服务业、人才发展、文化交流与合作、土地管理和用地保障、财税支持、组织领导等八个方面提出了 24 条支持政策，形成了争取省政府出台支持的一系列政策。编制完成总规、控规、专项规划、城市规划等 20 余项，出台实施全省首个改革创新规划，出台 6 个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过去五年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产业总体体量不大。**华侨试验区经济总量不大、产业质量不高、产业结构单一，主导产业发展尚未形成明显优势和带动效应，跨境金融、总部经济、文化创意等产业效益有待提升，经济增长存在一定压力。经济总量、经济效益与发达地区、周边地区相比还有很大提升空间，科技创新能力有待提高，生产性服务业有待发展，商业活力和辐射力有待加强。**二是营商环境有待优化。**招商链式思维有待强化，“试验区速度”还未体现，打造“区域一流营商环境”还没有形成，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试点有待进一步推进，华侨试验区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有待完善。华侨试验区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还不到位，在商事登记环境、技术创新环境、人才环境、金

融环境等服务方面存在短板，与深圳、珠海等城市相比差距较大，在开办企业业务咨询便利度、商事登记便利度及经营便利度等方面有较大改进空间，总体营商环境需要进一步优化提升。

三是土地成本过高成为产业项目落户痛点。招商数量与招商质量、项目与土地之间的矛盾，土地的综合效益和土地的集约利用率需要充分考虑。华侨试验区土地规模有限，可开发利用的土地面临瓶颈，有限的土地资源使存量的土地更加珍贵。东海岸新城围填海成本高，土地一级开发投资大，用地成本过高，难以平衡投资方收益，成为阻碍重大项目落户的重要因素。受房地产市场波动影响，东海岸新城土地供应价格下滑。

四是特色金融面临机制障碍。金融发展面临内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仍受到诸多体制机制障碍影响。华侨试验区特色金融产业发展是一项全局性、系统性工作，单单靠汕头市域力量面临困难和压力，更缺乏上级资源支持，华侨特色金融政策、引进设立涉侨涉外的金融机构、重大金融平台和重要跨境金融改革试点项目落户等面临困难和约束。

五是体制机制亟需完善。与国家、省、市关于发展华侨政策相互配套的体制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在体制机制创新发展方面需要进一步突破。华侨试验区作为经济功能区，没有配套相应财税收益权和留存部分支配使用权，面临着巨大的经济发展压力和协助社会发展压力，严重制约了履行职能空间，华侨试验区财力与事权相

匹配有待进一步完善。

第二节 发展环境

未来五年，华侨试验区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发生深刻变化，既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也将面临更大的风险挑战，是充满挑战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华侨试验区必须要认清所处发展阶段，必须要树牢底线思维，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抓住机遇谋发展，努力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一、国际环境

——**新机遇**：一是新一轮科技与产业革命的发展将催生大量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将推动人类经济社会发生重要变革。二是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催生了直播电商、在线办公等新经济新业态的发展，抢抓经济趋势新风口成为了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机遇。三是华侨资源在新一轮扩大对外开放的积极作用和独特优势。瞄准海内外潮汕人发展需要，以爱国爱家的桑梓情怀为纽带，推进世界侨资侨智合作、华侨文化交流和侨团联谊融合，构筑潮汕人命运共同体，有利于进一步引导新一代华侨参与现代化建设和在祖国统一及中外文化交流中发挥重要作用。

——**新挑战**：一是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全球局势动荡不堪，不容乐观的中美关系，愈演愈烈的逆全球化趋势，频频出现的黑天鹅与灰犀牛事件，动荡不安的金融危机风险等，为全球经济发展和企业营商环境带来较大冲击，也将给华侨试验区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带来挑战。二是国际经济下行风险增大带来挑战。国际贸易壁垒上升、地缘政治的不确定性上升、部分新兴经济体面临的外部压力和金融挑战增大以及发达经济体面临结构性调整等导致全球贸易环境趋紧，贸易摩擦加剧，国际经济增速放缓，将给华侨试验区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带来较大压力。三是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大背景下，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风云多变的情形下，区域产业发展和对外经济文化合作交流受到一定阻碍。

二、国内环境

——**新机遇**：一是我国发展迈入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推动高质量发展已成为时代主题。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转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规模更庞大、结构更优化、规则更完备、韧性更足的强大国内市场加速形成，为区域经济平稳健康增长提供动力。二是我国正在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国内市场加快扩容提

质，消费对 GDP 增长贡献率接近 60%，经济增长“稳定器”和“压舱石”作用更加凸显，随着进一步扩大内需，推动经济供需循环畅通，消费领域发展空间仍然巨大。三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经济特区的战略定位以及对汕头“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改革开放，在新时代经济特区建设中迎头赶上”的要求，为汕头赋予了新使命、标定了新坐标，注入了新动力，也为华侨试验区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指明了方向。

——**新挑战**：一是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带来挑战。“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将面临潜在增速下滑与产出缺口为负相叠加的局面，最终能够实现的经济增速或下降至 5% 左右。虽然近年来华侨试验区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但是，全国经济增速的下行以及华侨试验区本身存在的一些结构性问题，也会导致华侨试验区出现经济增速回落的风险，这将给华侨试验区未来发展带来挑战。二是高质量发展基础不够坚实带来的挑战。华侨试验区地处粤东，当前发展水平与省内发达地区新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支撑华侨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实体经济、科技创新、民生领域、制度供给、基础设施等基础还不够夯实，面临既要高质量发展但基础不够夯实带来的挑战。

三、省市环境

——**新机遇**：一是省内一系列联动政策带来政策红利。如“湾+带”联动机制、“双核+双副中心”动力机制，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全面对口帮扶机制，进一步推动汕头加快发展，推动进入“在经济特区建设中迎头赶上”的关键阶段，推动汕头等经济特区在更高起点上深化改革开放、做强省域副中心城市，对汕头未来发展进行部署推动，也为华侨试验区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二是省政府出台实施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粤府〔2020〕33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为华侨试验区更好地服务国家发展大局，促进海内外华侨华人与祖国深度融合发展提供了强大政策支撑。三是省、市关于推动深圳、汕头两市深度协作的重大战略部署，有利于华侨试验区对接先进地区，加强地区间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和产业合作，提升华侨试验区产业发展能级。四是汕头市提出“工业立市、产业强市”目标和“三新二特一大”²产业布局思路，将进一步增强汕头工业实力和发展后劲，增强华侨试验区经济综合竞争力。同时，汕头承办第三届亚青会，通过“办好一次会，搞活一座城”，有力促进城市品质

² “三新两特一大”。“三新”，即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两特”，即纺织服装、玩具创意特色传统产业；“一大”，即大健康产业。

和影响力提升，这对提升华侨试验区城市新面貌带来了大好机遇。

——**新挑战：**一是经济腹地的联系日益弱化。汕头港运输方式单一，缺乏海铁联运，贸易总量始终处于低位，作为粤东、赣南、闽西南一带的重要交通枢纽、进出口岸和商品集散地的功能弱化。**二是**产业转型升级压力大。汕头产业规模不大、层次偏低，处于产业链低端，市场主体不强，缺乏大企业、大项目带动，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仍未形成新的支柱。**三是**科技创新短板明显。科技创新能力不强，汕头市的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仍较弱，全社会研发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科技创新体系不健全，高端人才匮乏。

四、试验区环境

——**新机遇：**一是国家级的平台优势。华侨试验区是全国唯一兼具“华侨”和“文化”特色的国家级发展平台，建设华侨试验区是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不仅是促进海外华侨华人与祖国经济文化深度融合发展的重要实践，也是比肩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战略举措。**二是**制定出台多项利好政策。先后出台了《关于促进华侨试验区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华侨试验区关于扶持“华侨板”挂牌企业政策措施》《华侨试验区新引进人才双补贴暂行办法》等多项政

策，在产业项目落地、高层次人才引进、企业融资支持等多方面给予支持。**三是**政务服务管理水平持续提升。优化了华侨试验区政务服务大厅配套服务建设，深入实施“证照分离”登记制度改革，实现了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优化建设项目办理流程，打造项目审批“高速公路”，搭建了高效便捷的政企“直通车”机制。

——新挑战：**一是**有限的土地发展空间和产业发展不平衡制约着华侨试验区东海岸新城向高端产业化发展，区域产业发展尚未形成规模带动效应。**二是**招商引资总体上尚未真正打开局面，华侨试验区入驻企业少，产业规模小，还没有形成规模和集聚效应。**三是**机制体制创新探索不足，在探索政策创新和制度创新上还需加大力度。

综合研判：华侨试验区依然面临各种多变因素和挑战，但总体来看机遇大于挑战，经济社会发展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变。我们应当抓机遇、迎挑战，善于化压力为动力，切实增强做好经济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审视、谋划、部署和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着眼于带动华侨华人与祖国经济深度融合发展，积极主动施展更大的作为，扎实推动华侨试验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开启“海上丝绸之路惠侨联侨关键枢纽” 新征程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围绕国务院对华侨试验区“一平台二基地三中心”³发展定位的批复要求，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工业立市、产业强市”发展战略落实到位，以落实省支持汕头经济特区发展政策和省政府《若干意见》为重要抓手，围绕打造全市“工业立市、产业强市”新高地的目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作为主攻方向，以发展新兴产业为抓手，以优化营商环境为支撑，以做好“侨”的

³ “一平台二基地三中心”，即：构建海外华侨华人聚集发展创新平台，打造华侨文化交流基地和对外传播基地，建设跨境金融服务中心、国际采购商商贸物流中心和旅游休闲中心。大力发展跨境金融、商务会展、资源能源交易、文化创意、旅游休闲、教育培训、医疗服务、信息、海洋等九大产业。

文章为使命，打造“工业立市、产业强市”新高地，为汕头建设现代化活力特区、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和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门户作出更大贡献。

专栏 1：国家省市关于华侨试验区重要政策文件指引

- 1. “充分发挥华侨华人资源优势，把试验区建设作为汕头经济特区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和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门户的重大举措，积极开展先行先试，为新时期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探索新路。”——2014 年 9 月 15 日《国务院关于支持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有关政策的批复》（国函〔2014〕123 号）
- 2. “构建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基地，为焕发汕头经济特区新活力，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提供新动能，为新时代广东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探索新路径，把汕头经济特区建设成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门户。”——2020 年 6 月 9 日《若干意见》（粤府〔2020〕33 号）
- 3. “新时代改革开放的内涵、条件、要求同过去相比有很大不同。希望汕头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思考谋划，拿出能够真正解决问题的思路和举措来，路子对了，就要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久久为功。要充分利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共建‘一带一路’等重大机遇，找准定位，扬长避短，以更大魄力、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改革开放，在新时代经济特区建设中迎头赶上。”——2020 年 10 月 13 日习近平总书记莅汕视察的讲话

4. “全力做好新时代‘侨’的文章，创新惠侨利侨政策，打造华侨精神家园，加强对外宣传推介，在凝侨心聚侨力护侨益上作出新探索。”——2020年11月30日中共汕头市委十一届十三次全会

5. “打造聚侨惠民的和美侨乡。华侨特色历史文化保育活化取得新突破，对外文化交流传播取得新进展，制度型开放迈出新步伐，聚侨惠侨机制更加完善，以侨为‘桥’的纽带作用充分发挥，初步建成做好新时代‘侨’的文章先行示范市和华侨创新创业首选地。”——2021年11月27日中国共产党汕头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始终保持经济特区建设的正确方向，激发华侨试验区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和劲头。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激发全体人民、海内外华侨华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华侨试验区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构建以“侨”文化为引领的新发展格

局，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坚定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改革开放”，破除制约华侨试验区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举措，持续增强华侨试验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开放合作**。华侨试验区将立足新阶段，把握海外华侨华人与祖国经济深度融合的新机遇，围绕通侨联侨使命要求，找准新坐标，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引导资源优化配置，牵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区域全方位合作发展，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华侨试验区发展规划的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坚持华侨试验区一盘棋，更好发挥各方面积极性，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华侨试验区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第三节 发展定位

——**海外华侨华人聚集发展创新平台的核心区**。依托“侨”和“文化”为特色的国家级发展平台，提升引侨聚侨水平，进一步优化功能分区和产业布局，全力打造八大产业

园区，加快搭建优质平台，开展联侨通侨活动，把华侨试验区打造成为海外华侨华人聚集发展创新平台的核心区和“海上丝绸之路惠侨联侨关键枢纽”。

——**华侨文化交流基地和对外传播基地的主阵地。**重点发展旅游休闲、文化创意、科技研发、会展等服务，打造汕头科教文中心，建设大型国际化华侨文化展示中心，完成新时代“侨”文化交流和传播使命，加快构筑华侨精神家园。

——**区域高端产业和高品质城市的示范区。**以构建现代服务业体系为总抓手，加快推进跨境金融中心、国家采购商贸物流中心和旅游休闲中心建设，聚力打造高端现代服务业和新型制造业发展示范区，完善华侨试验区高品质城市配套服务，打造城市核心增长极，助力汕头市成为海上丝绸之路重要节点城市。

第四节 发展目标

锚定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着眼“十四五”时期作为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局起步期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度演变期，综合研判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聚焦建设全市“工业立市、产业强市”新高地目标精准发力，助力汕头构建“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发展格局，奋力推动新时代“侨”文章跨越发展。

到 2025 年，“海上丝绸之路惠侨联侨关键枢纽”的发展格局基本形成，辐射带动作用初步显现，海外华侨华人聚集发展创新平台进一步搭建。

——以现代服务业为主的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华侨试验区内产业园区特色产业集聚，重点产业特色日益突出，形成以总部经济、跨境金融、商务会展、科技创新、文化创意、休闲旅游、医疗康体为主导的产业集聚区，产业生活配套进一步完善。

——聚侨联侨取得新突破。建成一批华侨华人文化传播的新载体、新通道、新平台，建成一批面向华侨华人的为侨服务平台，引“侨资”“侨智”工作取得重大进展。积极创新对外对侨文化交流合作机制，加快推动华侨文化产业发展，探索侨乡文化“走出去”新途径，构筑海外华侨华人精神家园。

——改革创新取得新成效。内外改革创新领域的制度、政策更加成熟定型，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重大进展，营商环境显著改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科技创新水平明显提升，区域协同创新体系基本建立，创新创业生态环境不断优化。

——生态环境进一步提升。协同龙湖区推进水环境治理，加强生态控制与保护，推进区域城市绿地和生态廊道建设，打造“公园之城”，生态控制线得到落实，生产方式和

生活方式向绿色低碳转变，空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生态宜居程度不断提升。

——**幸福试验区建设取得新成效。**人民生活更加幸福，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推进教育、医疗、文化、公共服务等社会民生领域均衡化和高端化发展，教育、医疗、文化、商贸“四大高地”建设取得新进展，现代化治理能力有效提升，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

第三章 立足“侨”元素，打造创新要素先导区

以推动政策落地落实为着力点，聚力打造改革创新引领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支持华侨试验区的文件精神，以用好用足各项支持政策为抓手推进华侨试验区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第一节 争取改革政策实现共享发展

积极承接部分省级权限。抓住省政府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新机遇，加强与省发改委、工信厅、商务厅和住建厅等省直部门对接，承接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赋予的部分省级经济管理权限，实施 8 项省级行政职权、开通 1 项“绿色通道”，进一步焕发华侨试验区新活力。推进省级行政职权的承接工作，依法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加强承接的省级行政职权纳入权责清单管理，实施相关省级行政职权权责清单的调整和公布，制订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围绕需要承接的省级经济管理权限，加快与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进行对接，并进一步建立直报制度。争取省支持，将华侨试验区内外资、侨资企业所得税和华侨华人从业者个人所得税省级留存部分全额返还汕头。探索建立健全与华侨试验区综合改革试点相配套的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机制，构建重大风险识别及系统性风险防范制度和政策体系。

专栏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实施的决定》

1. 调整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目录

（1）省管权限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2）省管权限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3）省管权限的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核准；（4）省管理权限的限额以下国家鼓励发展的内资项目确认书核发；（5）省管权限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及招标核准；（6）省管权限的企业工程设计乙级（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及以下资质许可；（7）省管权限的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许可；（8）省管权限的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许可。

2. 向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开通“绿色通道”的省级行政职权目录

（1）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

承接复制自贸区省级管理权限。对接省政府部门，复制

推广自贸区改革创新经验，围绕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重大平台管理机构实施的省级管理权限，以及可以向华侨试验区开通“绿色通道”的省级管理权限，支持推进华侨试验区承接负责自贸区省级管理权限。借鉴深圳前海自贸区发展经验，探索建立与华侨试验区相适应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复制深圳前海在服务业开放、投资管理、贸易便利化、放宽市场准入等领域的政策经验，推进自贸区政策落地。推进新一代互联网信息技术与新型贸易的融合，提升货物服务贸易和贸易外汇收支与结算便利化，推动华侨试验区纳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区范围。

专栏 3：可以争取承接复制自贸区省级管理权限的事项

1. 大幅放开市场准入，提高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程度

（1）实施最短的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率先在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领域大幅放开外资准入；（2）探索试点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将商事登记从行政许可改为行政确认，在实现“证照分离”全覆盖的基础上，通过直接取消、数据查询、部门核验、告知承诺等方式实施分类改革。

2. 推进金融开放创新，实现跨境资金流动安全高效

（1）探索跨境贷款、跨境资金池、跨境资产转让、跨境股权投资等可兑换试点，推进外债资金意愿结汇、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等；（2）探索跨境人民币结算领域从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拓展至投资、金融交易；（3）探索碳排放权跨境人民币结算、积极

发展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协同汕头保税区、广澳港国际物流园联动发展。依托保税区，支持华侨试验区企业综合利用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服务等业务，着力发展仓储、配送、运输、流通、加工等相关产业。壮大实体经济推进保税区扩能增效，集聚发展国际贸易、港口运输、保税物流、保税仓储和出口加工等，配套发展金融、保险等现代服务业，建设保税物流中心，拓展国际物流功能。依托广澳港国际物流业，协同开展腹地经济和临港产业开发服务，优化集聚发展仓储物流、运输配送、物流金融、保税物流、电子商务等物流相关产业，引进海关、检验检疫等机构，完善园区物流服务功能，打造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粤东国际物流枢纽港拓展区。

深度参与中国（汕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利用华侨试验区纳入汕头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新机遇，搭建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落实汕头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体制机制，依托“华侨板”设立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上市融资绿色通道，鼓励海外华侨华人资本与境内电子商务企业合资合作，打造全国数字贸易产业先行示范区。建设国际丝路电子商务产业对接服务平台，探索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电子商务合作模式。

积极落实中外自由贸易协定。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大政方

针，充分发挥华侨华人资源优势，依托华侨试验区国家级战略平台，全力争取国家支持设立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汕头片区。积极把握《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⁴签署机遇，加大与东盟以及日本、韩国、新西兰等国家的开放合作和投资贸易，推动在贸易、投资等领域的深度合作，进一步优化合作机制，实现优势互补、多方共赢。

第二节 推进惠侨体制机制改革

建设区域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华侨投资往来自由便利，提升惠侨联侨市场开放度，借鉴我国自贸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等先进地区经验，建立符合广大海外华侨华人意愿和国际通行规则的投资贸易制度。支持华侨华人创业发展，加快“侨梦苑”建设，在华侨试验区内建设华侨华人科技文化产业基地，发挥华侨产业投资母基金作用，制订符合海外华侨华人投资意愿的产业发展规划和扶持奖励措施，支持海外华侨华人就业创业和华侨产业集聚发展。鼓励华侨试验区进行先行先试、自主创新，建立健全容错试错机制。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打造全方位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强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统筹，完善要素确权、价格、交易、监管等机制。深化产业用

⁴ RCEP：2020年11月15日，中国与东盟十国以及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15个国家，正式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达成全球规模最大的自由贸易协定。

地市场化配置改革，探索推进新型产业用地（M0）⁵新模式，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加快重大金融平台建设。完善市场出清机制，促进要素资源向优势产业、优质企业流动。

激发民企“侨”企活力。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鼓励引导民企“侨”企参与市政基础设施、社会事业、油电气设施等领域重大规划、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活动。降低民企“侨”企生产经营成本，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鼓励“侨”金融机构支持服务中小微民营企业，健全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支持民企“侨”企参与重大科研攻关项目，畅通科技创新人才向民企“侨”企流动渠道。健全常态化规范化政企沟通渠道，持续开展“暖企”行动。加大侨资企业服务力度，推动侨资企业又好又快发展，拓展侨资融资方式，团结调动广大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积极投身华侨试验区经济社会发展建设。

优化便侨惠侨服务环境。深化涉侨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建立涉侨综合服务单一窗口。协同推进华侨回国定居、恢复户籍等涉侨审批权限下沉工作。建立健全海外侨团联动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外籍华裔华人出入境、工作和居留便利化，简化华商工作许可办理材料。

⁵ “新型产业用地（M0）”，是指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监测、无污染生产、生产性咨询服务等创新型产业功能以及相关生产服务、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配套设施的用地。

第三节 深化金融领域综合改革

加快推动金融改革试点。支持“侨”金融改革试点先行，积极争取自由贸易试验区和粤港澳大湾区的金融创新政策落地华侨试验区，争取将华侨试验区打造成为跨境人民币和资本项目金融创新的试点区域，开展跨境人民币、资本项目创新试点，发展贸易融资跨境转让业务。推进“引金入汕”工程，吸引符合条件的银行、证券、保险机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创投企业等落户华侨试验区或设立法人分支机构，鼓励发起外资侨资科技型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探索以市场化方式建立试验区华侨创新创业担保资金。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实施“金融生态+”发展战略。

强化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支持科技企业开展“侨”融资服务业务，实施普惠性科技金融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投贷联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创新业务，探索供应链金融模式创新，加快科技保险等多样化金融服务方式发展。发挥华侨试验区母基金政府基金作用，推动政府创投引导基金专业化、市场化运作。深化推动金融科技创新，推动供应链金融试点工作，支持发展供应链金融。深化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优势资本平台的战略合作，推动华侨试验区符合条件的创新企业上市或挂牌交易，推动政府创投引导基金专业化、市场化运作发展。

提升金融开放水平。依托“侨”金融，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合作，促进与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扩大金融双向开放，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深融合的跨境金融联通体系。探索建设华侨试验区与粤港澳大湾区金融交流体系和合作平台。积极复制推广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改革创新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增强金融集聚效应，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境外上市，引导上市公司提高发展质量。

第四节 加快人才体系创新建设

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建设华侨试验区人才库和人才智库，加快培育产业人才队伍。出台华侨华人高层次人才政策，制定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清单，实施海外华侨华人青年人才引进计划，打造海外高端人才归国首站。大力实施华侨青年人才集聚计划，建设国际侨才港，吸引海外侨才和留学人员回国建功立业。落实人才发展“海智计划”，安排专项人才发展资金，促进人才、技术、成果良性互动。加大柔性引才力度，完善“柔性引才”机制，建立与“双区”共建人才培育模式，健全人才双向流动机制。实施“靶向引才”计划，吸引更多境内外高层次人才来华侨试验区创新创业。加强与国外知名高校留学生会、同乡会等社团组织的联系与合作，畅通人才引进渠道。

吸引华侨华人人才资源。挖掘华侨华人“智库”资源，加快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创新实践基地、文化创意园等载体建设。加快集聚爱国奉献华侨华人人才，密切与海外华侨新生代联系，强化与友好城市交流合作。出台针对华侨华人的优惠政策，吸引更多海外华侨华人、高层次人才回乡投资兴业发挥侨力优势，拓展国际市场。依托华侨华人拥有技术资金人脉等多方面的资源优势，号召更多侨二代、侨三代优秀人才回到华侨试验区投资兴业，加强在港澳台以及海外地区的招商推介工作。

推进与深圳人才培养交流。抓好深圳、汕头人才交流合作新机遇，加快与深圳前海建立干部人才互动交流机制，抓紧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深圳前海跟班学习，制定华侨试验区干部挂职和任职的管理办法，加强跟踪管理和协调工作，搭建两区人才信息共享交流平台。加强两区党政干部学习培训合作。健全完善红色教育联动机制。畅通柔性引才渠道，搭建两区人才信息共享交流平台。

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完善华侨青年人才培养、人才交流、创新创业扶持等方面激励措施，高标准建立侨才服务中心和高层次人才服务体系。争取国家支持，建立健全与国际接轨、市场导向的人才评价标准，实施更加开放便捷的境外人才引进和出入境管理制度，开展技术移民试点。争取国家、省支持，健全一流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在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

评价激励、服务保障等方面先行先试，在落户、出入境、永久居留、医疗、子女入学、配偶安置、社会保险等方面提供便利服务，营造国际人才宜居宜业宜创的生态环境。

专栏 4：“侨”人才建设方向

1. 实施人才培养工程。鼓励引进人才扎根华侨试验区服务，推进“海智计划”“柔性引才”“靶向引才”。充分利用中国（汕头）创新创业大赛、高交会、国际人才交流大会、文博会等平台，依靠“以才引才”“以企引才”等市场化力量，多渠道、有重点地集聚创新人才资源。支持以“侨”引才，探索与港澳在服务贸易相关的人才培养、资格互认、标准制定等方面开展合作，拓宽港澳专业人士在华侨试验区执业范围。设立中外合资、港澳台独资人才中介机构，开拓华侨华人高端人才猎头服务。

2. 构建人才支撑平台。依托华侨试验区人才大厦，支持建设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华侨华人资本和社会力量兴办新型研发机构，对满足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在项目申报、职称评审、人才培养等方面享受科研事业单位同等待遇。支持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在华侨试验区建设涵盖本硕博人才培养体系的合作办学机构。

3. 完善创新人才激励政策。通过实施创新型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型人才税收激励等政策，吸引集聚海内外各类创新创业人才。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鼓励和支持国际猎头公司、国际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在华侨试验区设立

合资或分支机构，开展人才市场化和社会化服务。

第五节 着力提升创新引领水平

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落实汕头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培养一批创新能力强、产业效益好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大型骨干企业。支持引导研发设计、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检验检测认证、文化创意、节能环保等领域的服务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着力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鼓励企业进一步提高创新效率，创造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技术创新成果。建立高层次、常态化的政府企业间技术创新对话、咨询制度，吸引更多企业参与研究制定技术创新规划、计划、政策和标准。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共建研发平台。

建立健全双创政策体系。加快完善创业创新的政策扶持体系，通过优化财税资金、知识产权、技术转化、人才引进、协同共享、侨务管理、用地保障等多方面政策环境，激发创业创新活力，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促进创业创新资源向试验区集聚，打造华侨华人创业创新首选目的地。营造双创政策环境，完善适应创业创新发展的政策体系，形成政策创新与技术创新互相促进、互为依托的发展环境。

培育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充分发挥“侨梦苑”的平台作用，打造华侨华人创新创业聚集区。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创办各类孵化器，打造一批国家、省、市级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打造华侨华人创新创业教育开放平台，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试点，打造产教融合实践基地。推进网络众创平台建设，推广众包、用户参与设计、云设计等新型研发组织模式和创业创新模式，鼓励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新型众创空间发展。大力建设创新创业载体，改建、新建一批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创新园区，加快形成梯级孵化体系。

专栏 5：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1. 搭建全球华侨华人双创合作平台。深化与海外华侨华人的创业创新合作，面向全球配置创业创新资源，打造全球华侨华人双创合作平台。发挥双创合作平台作用，推进试验区双创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产业合作与对接。积极探索“政策互延、平台共享、载体共建、人才共育”的新型合作模式，推进潮籍青年大学生在“互联网+”“智能制造”领域的研究实习计划，形成与以色列等地区的交流、学习、互访机制。

2. 高标准建设深汕协同创新平台。深入推进深圳汕头深度协作部署，加快推进深汕协同创新交流中心，主动对接深圳创新、产业、资本、人才等优质资源融合发展。在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谋划建设约 1400 亩的深汕协同创新科技园，主动对接深圳科技园区建设

运营和科技孵化管理资源，布局商务中心、总部大楼、会议展馆、星级酒店等功能单元，打造高新技术产业园、深圳国企粤东总部、深圳优质民企总部园区等。利用侨胞人脉商脉资源，谋划建设华侨产业园，积极引进海内外侨商企业入驻，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华侨创新创业产业基地。

第六节 打造区域一流营商环境

加快推进营商环境改革试点。贯彻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动华侨试验区营商环境改革持续升级，打造粤东一流营商环境综合改革示范区。主动接轨国际规则和国际惯例，深入推进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试点，发挥改革强内力、聚外力、激活力的“乘数效应”。营造重商安商亲商和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提升政务服务质量效率。借鉴深圳前海、珠海横琴、福建厦门等地在建设营商环境方面的经验做法，研究华侨试验区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推进营商环境评估体系建设。

创新便企助企措施。全面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降低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优化纳税服务。对试验区内重大项目、总部企业、支柱产业，采取急事急办、全程跟踪服务等举措，积极延伸特色服务。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积极协助企业开展动产抵押、股权质押、专利

权质押登记，破解市场主体融资难题。加大商标和知识产权培育保护力度，积极指导企业注册商标和各类专利，积极推荐企业申报知识产权专项扶持资金。完善政务环境建设，加快推广网上办事、网络问政等电子政务。

建立与国际接轨的营商规则。持续优化华侨试验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在内外贸、投融资、财政税务、金融创新、出入境等方面，探索更加灵活、更加科学的政策体系和管理体制，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与国际接轨。落实侨资、外资企业在金融服务、政府采购、补贴政策、出资方式等方面国民待遇，保护侨资外资企业合法权益。支持外资企业（含侨资企业）提高利用国际规则、国际市场和防范市场风险能力。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实现包容审慎监管，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持续创新信用监管工作，细化责任分工，完善配套制度，不断提升事前、事中、事后、全环节的信用监管能力和水平。继续在市场准入、资质审查、行政审批、项目申报等行政许可事项中实行信用承诺制。推行建设工程项目“信用快审”承诺制改革。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构建统一的社会信用平台。

第七节 全面融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加强与龙湖双区联动发展。围绕高端现代服务业，强化与龙湖区“双城联动⁶、比翼双飞”，开展一体化城市规划设计，打造区域服务业高端核心圈。协同龙湖区新溪、新海等街道，推进服务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优化布局，共同打造具有省内外竞争力的商务、金融等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与龙湖深度协作协同发展，围绕铁路、快速通道等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合力提升华侨试验区的门户枢纽功能。推动生态环境共保共治、民生服务共建共享，创新城际住房合作机制，促进教育、医疗、养老、环保等政策衔接。协同构建普惠性、高质量、可持续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共同构建统一的内外网络和政务云体系，实现跨区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管理和服务。

加强与前海深度协作。建设深圳汕头协同创新科技园，吸引数字科技、供应链服务、文化传媒等企业入住数字科技产业基地。支持在投资便利化、贸易便利化、金融改革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政府职能转变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加强双方在降低企业成本、推行“秒批”“秒报”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共同加强产业联动，协同开展产业招商，支持前海金融机构在华侨试验区设立分支机构。支持两地企业、金融机构与华侨试

⁶ “双城联动”是指华侨试验区与龙湖区实现联动发展。

验区的“华侨板”、供应链金融企业进行深度合作。共同推进粤港澳及对侨合作，加强与香港现代服务业对接。推动创业项目合作，推动双方联手打造华侨华人创新创业基地。以汕头举办亚青会为契机，加强亚青会场馆等大型体育设施综合开发和深度利用，加强两地品牌体育赛事合作。推动各领域合作交流，全面深化在教育、医疗、文化、旅游、人才、就业、生态等领域的合作发展。推动双方开展政务合作，在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加强交流。

专栏 6：与深圳前海产业合作发展指引

1. 打造协同创新生态体系。加强双方各层次创新载体交流合作，探索建立双方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推动创新人才跨区域顺畅流动。推动双方联合举办科技成果对接活动，合作实施和推动一批重点研发项目和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发挥汕头（深圳）协同创新交流中心，支持前海孵化器运营企业在华侨试验区设立孵化器、加速器，共同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

2. 推动招商引资。鼓励和引导双方重点企业根据自身优势加强合作，积极开展产业人才合作、企业对接联动、项目载体共建、区域联合招商等深度合作，推动在华侨试验区建设深圳汕头协同创新产业园。支持协会、企业参加双方举办的招商引资、银企对接活动。支持前海企业在协同创新产业园落户发展，实现两地产业联动发展和优势互补。支持前海国有企业参与华侨试验区的开发建设。

3. 培育发展现代服务业。发挥前海在金融业、信息技术、现

代物流业、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的优势，支持华侨试验区发展国际采购、商贸物流业，培育跨境电商、数字经济等新经济增长点。推动双方邮轮、游艇等现代旅游服务业协同发展。加强金融创新交流合作，推动前海金融创新政策在华侨试验区复制推广。支持前海金融机构在华侨试验区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双方企业、金融机构与华侨试验区的“华侨板”、供应链金融企业进行深度合作，支持双方在金融创新、跨境金融发展方面加强合作。

引领汕潮揭都市圈发展。发挥汕潮揭区域的华侨华人资源优势，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将华侨试验区打造成为华侨华人现代金融综合服务新高地，引领汕潮揭金融业发展。依托汕头区域性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功能优势，发展区块链、大数据等信息产业，推动汕潮揭数字经济发展。以学术交流、技能培训、技术合作等多种方式引进国内外高水平的机构和先进管理模式，开展现代服务、民生社会领域深层次合作对接，健全医疗、教育、社保、公积金等合作互认机制，引领汕潮揭高端服务业发展。

第四章 发展“侨”经济，打造新兴产业集聚区

综合考虑区域产业格局及产业转移，突出华侨华人经济特色，打造以总部经济、跨境金融、数字经济、文化创意等四大产业为主导，以商务会展、旅游休闲、教育培训、供应链物流、医疗康体等五大产业为支撑的“4+5”现代产业体系，培育发展新经济新业态，优化发展高端制造业，打造现代高端产业集聚区。

第一节 壮大发展总部经济

聚力打造总部经济集聚区。支持发展总部经济，促进研发、支付、营销、运营等总部经济高端要素集聚，支持建设新业态总部企业孵化中心，将珠港新城打造成为华侨试验区新业态总部企业集聚区，建设粤东地区新业态总部示范基地。支持本土企业通过资本运作进行并购重组，加快成长为总部企业，加快推进珠港新城总部经济园区建设。健全全球精准招商联动机制和跟踪服务机制，引进一批更高能级、更有影响力的标杆型总部企业。重点引入符合华侨试验区产业发展行业的综合性总部、国际知名企业的科创总部、外贸总部等区域性和功能性总部、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的区域性控制中心、销售中心、运营中心、研发中心、服务中心等功能性总部等。

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总部机构。制定奖励政策和措施，重点培育和引进金融服务、科技服务、商贸会展、信息服务、电子商务和供应链管理等总部企业。支持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在华侨试验区设立区域性总部或分支机构，开展商贸、采购、研发、中介服务、培训等业务。对接国家、省区域发展战略，充分用好国家赋予华侨试验区“先行先试”权利清单，加快引进央企总部和港澳、侨资企业总部。

优化总部经济发展环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系列政策措施，完善华侨试验区服务业总部经济发展政策服务体系。在资金投入、办公场地、人才建设、引进领军人才等方面给予奖励，推动新业态总部企业做大做强，促进新业态总部企业快速发展。畅通“总部企业绿色通道”，简化行政审批手续和流程，提高政府服务总部企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节 做大做强跨境金融

重点发展跨境人民币金融、跨境资本市场服务、跨境保险及金融科技等产业，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台、东南亚等地区金融机构到华侨试验区设立外资或合资金融分支机构，打造粤东金融开放创新高地。

金融总部核心发展区。依托珠港新城总部经济集聚区，发展壮大潮商总部金融、私募金融、互联网金融，构建具有“侨”字特色的金融产业体系。依托“华侨板”优势，支持

并争取更多中小微企业入驻，擦亮“华侨板”品牌。推进明园汕头国际科创金融城建设，规划建设华侨试验区金融中心标志性建筑，打造汕头“金融+科创”双高地。依托泰盛科技园，重点打造金融科技研发、创业投资、高端商务和综合服务为一体的国际性金融科技园。建立健全金融总部企业服务机制，推动现有金融总部企业成长为全国性乃至国际性金融总部企业。

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参照国内跨境支付的先进经验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跨境支付结算业务，发展离岸金融。加快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推动设立以大数据技术为核心的保险、证券、期货等法人金融机构。支持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在职干部职工发明创造，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开拓优化私募基金市场准入环境，推动数字货币应用，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

专栏 7：“华侨板”
依托“华侨板”，充分发挥华侨试验区“试验田”的政策优势，支持高新技术及科技型企业“在“华侨板”挂牌运营，为挂牌企业提供宣传推广、路演展示、投融资对接、培训咨询等服务，解决企业融资需求。在交易融资方面，为挂牌企业提供股权交易、转让，私募证券发行，跨境金融等全方位融资服务。提升“华侨板”服务和辐射功能，进一步做好中小微企业服务，推进区域股权证券化，打

造吸引企业和招商引资的平台，打造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支持对挂牌企业的规范培训，推动企业转板上市。支持在“华侨板”挂牌企业经过挂牌交易孵化阶段进行股份制规范化改造，符合相关要求后即可申请企业上审，转到主板、中小板或新三板进行股权交易。

打造华侨特色金融组织聚集平台。加快打造华侨试验区金融服务平台，以服务华侨试验区金融创新业务为核心，围绕“互联网+大数据”理念和技术为手段，以综合信息汇聚和数据分析为着力点，推动数据链接金融，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构建满足海内外华侨全球资产配置管理的双通道，探索开展具有华侨特色的财富管理业务。通过建立跨境财富管理中心，推进培育多元化财富管理机构、形成财富管理专业市场、开展多层次财富管理服务。

专栏 8：跨境金融重点领域

1. 金融要素交易平台。包括：竞价（拍卖）交易集中服务中心、重点项目资金募集中心、基金筹集发行中心、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民间资本管理中心、股权交易中心、金融期货交易所和融资租赁市场等。

2. 金融超市平台。各银行分支机构、担保公司、创投公司、风投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各类中介服务机构等实体平台；投融资网络咨询、网络导购、自助发布、业务跟踪与客户管理系统等虚拟平台。

3. **金融中介服务。**资产评估、投资咨询、抵押担保等。

4. **创新融资业务。**知识产权、收益权、收费权等质押融资，融资租赁等。

5. **创新保险业务。**保险经纪、保险代理、信用保险、再保险、健康保险等。

第三节 着力发展数字经济

围绕建设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将数字经济打造成为华侨试验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以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为支撑，重点发展 5G 产业、大数据产业、跨境电商及人工智能等新产业，建设粤东科技创新集聚区，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国际信息通信桥头堡。

5G 产业。战略性布局 5G 科技创新服务业，把东海岸新城打造成为 5G 创新应用示范城区，5G 科研机构集聚区和 5G 骨干企业集聚区，引领粤东地区 5G 产业创新发展。大力发展 5G 产业，建设高水平 5G 科技创新平台，组建 5G 领域高水平研发平台，推进 5G 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公共平台建设。培育壮大 5G 企业，制订 5G 产业链企业目录，重点培育 5G 基础材料、通信设备及智能终端制造等 5G 领域骨干企业，打造 5G 产业集聚区。加强 5G 产业支撑平台建设，支持 5G 企业建设面向智能制造、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等

场景验证平台。建设 5G+亚青会，在亚青会场馆率先布局 5G 网络，借助超高清视频直播、AR/VR、人工智能等新一代网络技术，实现赛事服务、场馆运营、安全防控智能化，打造“智慧亚青”。依托 5G 通信、远程医疗、智能安防、智能制造、智能家居、无人驾驶等领域，加快推动电子信息上下游产业和企业集聚发展。

大数据产业。优化发展大数据产业，重点发展跨境电商、国际物流、跨境金融、智能制造、医疗健康、国际会展、文化创意等大数据应用产业。依托汕头区域性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规划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粤东片区，力争将华侨试验区打造成国际信息枢纽城市。加快发展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将华侨试验区打造为国际通信数据港，实现“一带一路”国家国际通信业务在华侨试验区汇聚和交换，打造国际信息通信桥头堡。抢抓立讯精密全球电子信息产业中心入驻华侨试验区发展机遇，推动大数据产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进一步引领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制定大数据资源开放目录清单，推动产业数据逐步向社会开放。

跨境电商。以汕头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契机，开展产业数字化创新，加快建设汕头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建设好华侨试验区数字科技产业基地，致力打造一个以电商直播为特色的数字科技产业集聚发展示范区。重点发展代理运营、营销推广、系统集成与技术运维、供应链管理、

金融服务、法律财税与专利服务等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业，打造跨境电商综合服务机构总部及卖家总部基地。

人工智能。谋划布局智能软硬件、智能机器人、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等人工智能新兴业态，推动智能产品在工业、物流、金融、商务、家居等领域的集成应用。建设机器人创新中心，在东海岸新城战略性布局智能软硬件、智能机器人、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等人工智能新兴业态，推动智能产品在工业、农业、物流、金融、商务、家居等领域的集成应用。充分发挥汕头市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研究院、汕头大学等现有科技资源和研发力量，依托“智造云谷”人工智能创新产业园等空间载体与周边现有产业基础，引进或组建机器人创新中心，聚焦前沿技术、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打造政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协同创新载体。

数字化转型。顺应国家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以赋能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为目标，在华侨试验区谋划建设数字化转型中心、数字化产业链等，提升产业数字化水平，发挥数字技术对华侨试验区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支持企业深化数字化转型，推动企业行业数字化发展，探索提供 IT 设备托管、数据存储、公有云、混合云等服务，提供物联网、大数据分析、AI 计算等技术工具，助力制造业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动海上风电与汕头区域性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产业的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海上风电

绿色数据中心产业。支持建设华侨试验区绿色数据中心，推动建设光环新网华南金融云计算基地项目。吸引跨境金融、跨境电商、大数据以及特色互联网及软件服务业等产业关联企业落户华侨试验区。研究制订促进绿色数据产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以绿电补贴和招商引资奖励的形式鼓励和吸引数据服务头部企业和绿色数据中心项目落户华侨试验区，全力打造汕头绿色数据产业聚集区。

专栏 9：汕头区域性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

2021 年 5 月，国家工信部正式批复同意设置汕头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将进一步激活汕头国际海缆登陆站这一国际通信基础设施核心枢纽资源的重要价值，突显汕头在面向东盟和泛亚太地区国际数据跨境传输的突出优势。重点发展跨境金融、跨境电商、跨境物流、对外医疗援助、在线教育、大数据等产业领域。

第四节 优化提升文化创意

重点发展创意设计、动漫游戏、文艺创作和文化传播等文化创意产业，打造华侨文化交流基地和对外传播基地，助力汕头市打造全国知名的文化创意之都。

创意设计产业。突出潮汕侨乡文化和优势产业特色，围绕纺织服装、包装印刷、工艺玩具等汕头传统支柱产业，依托汕头工业设计城等重点园区平台，重点发展工业设计、建

筑设计、文化产品设计以及服装设计等专业设计服务，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品牌价值，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高起点打造塔岗围文化创意创新示范区，支持做大做强文化创意产业。支持华侨试验区建设一批华侨华人文化产业示范项目，活化华侨华人传统文化，充分用好潮汕地区老字号、方言、侨批等丰富华侨文化资源，推动华侨华人文化产业集聚发展。

动漫游戏产业。抓住汕头市着力推进 5G 网络建设及产业应用的契机，充分发挥和积极整合周边动漫游戏产业资源，重点发展动漫游戏内容开发、动漫游戏周边衍生产品开发、动漫会展、电子竞技服务等重点业态，建设国家动漫游戏产业振兴基地。推动动漫游戏与“侨”文化融合发展，打造更多代表中国元素、传统文化的动漫游戏 IP，提升海外华侨华人对祖国文化的认同感，打造通侨联侨新窗口。依托汕头大学，扶持培养动漫设计专业人才。

文艺创作产业。重点发展影视节目制作、文艺内容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工艺品制造等重点业态。支持侨资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注册落户华侨试验区，鼓励制作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潮汕、客家方言的影视作品。举办华侨华人经济文化国际交流合作会议、论坛、创业峰会，推广优秀文艺创作产品。持续推进潮金大厦建设，加快潮汕历史文化和潮剧艺术展览馆（博览馆）、潮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基地等项目建设。

文化传播产业。在华侨试验区创新开展海外华文教育，发挥华文教育情感纽带作用，促进中外文化交流与合作。通过华文教育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塑造中国世界形象、增进不同民族文明交流互鉴、促进民心相通。搭建多元文化交流平台，发展面向华人华侨制作或推广精典文艺作品，鼓励华侨华人社团、协会等民间组织注册落户华侨试验区，畅通华侨华人多途径参与文化交流合作渠道和机制，将华侨试验区打造成为连接华侨华人的重要桥梁。

海洋文化产业。充分挖掘海洋文化资源价值，大力弘扬特色鲜明的汕头海洋文化，培育海洋文化产业，提升海洋文化影响力。加快发展海洋文化，探索“文化+”模式，建设海洋科普教育基地，打造集科普、研学、IP 形象为一体的海洋文化科技馆。挖掘海洋文化资源，鼓励创作具有海洋特色的文化创意产品。建设一批海洋特色文化产业平台，支持海洋特色文化企业和重点项目发展。对接国家、省海洋文化建设规划，协同推进“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海洋特色文化产业带建设。

第五节 积极发展商务会展

重点发展商务会议、商务展览、商务培训等商务会展产业，建设具有侨乡特色的国家级会展产业集聚区。

商务会议。依托珠港新城总部经济集聚区和华侨创新创

业科技园，发挥辐射粤东经济圈的城市新中心的定位优势，突出潮汕侨乡文化特色，重点发展综合性会议、专题性会议等业态，积极推进会展中心建设。积极推进东海岸新城会展中心项目，构建商务会展产业重大载体，争取“世界华侨大会”永久会址落地，建设具有华侨特色的会展中心。培育引进商务会展龙头企业，承办潮商发展论坛等具有侨乡特色的商务会展活动，积极申办“海上丝绸之路论坛”“中国侨商大会”等全球化大会以及侨交会，增强举办国际商务、政务会议的服务能力。

商务展览。依托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产业资源，重点发展文化展览、综合展览、科技展览、旅游展览、体育展览等业态。借鉴广州、深圳会展经济的成效经验，依托“侨交会”“粤东侨博会”等大型会展活动，充分发挥城市展厅等展览设施的平台功能，着力发展华侨试验区会展经济和会展品牌。支持举办具有国际或全国影响力的品牌展会或“侨”字会展，推进会展业国际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增强展会国际影响力，打造集会展、商贸、购物、文娱为一体的会展经济圈。推动建立华侨试验区品牌会展活动评估机制，定期评估认证一批品牌会展活动项目。持续高标准建设国瑞万豪会展酒店等一批酒店，加快建设东海岸新城会展中心。

商务培训。充分发挥汕头市侨商资源与民营经济优势，

积极发展商务管理培训、商务谈判培训、商务礼仪培训等业态。鼓励会展企业向规模化、集团化发展，大力引进知名会展策划、主办、服务企业。鼓励引导国际会展机构、企业来华侨试验区设立总部或办事机构，积极引进为会展业服务的知名策划公司、咨询公司、物流公司等专业服务中介机构，营造国际化、高效化的营商环境。

提升会展国际化水平。围绕“一带一路”建设，以展会项目为载体，大力推进会展业国际交流合作。加大会展项目国际招商力度，提高展会品牌影响力，鼓励品牌会展导入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质量管理体系，申报国际认证。支持引进国内大型巡回品牌展会，促进会展机构与国际知名会展业组织、行业协会、会展企业等建立合作机制。推动建立粤港澳大湾区会展业合作机制，鼓励通过联合参加境内外展览、联合办展、联合推广等方式共同发展。

优化会展业营商环境。加强与传统媒体、新媒体以及机场、铁路、公交等单位的合作，在汕头主要交通枢纽统一租用广告牌，形成宣传推广系统，发布会展档期和招商引资信息，推广华侨试验区城市形象。完善与国际接轨的监管服务机制，细化审批标准，推行“一门式一站式”展会报批服务。建立展会安全风险评估机制，科学制定安保标准，培育专业化的安保队伍，利用市场机制优化配置安保资源。探索推动在主要会展场馆设置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简化展品通关手

续，探索在机场、口岸设置绿色通道，为大型展会提供出入境便利。

第六节 壮大发展教育培训

依托国际科教文创集聚区，重点发展高等教育、华文教育、职业技能培训、文体艺术培训等教育培训产业重点领域，助力汕头打造粤东教育高地、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创新型开放式现代城市教育体系，将华侨试验区打造成为高水平人力资源强区。

高等教育。支持汕头大学建设广东省高水平大学，支持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来华侨试验区合作设立联合学院、研究生院，建设一批特色学科，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质量和学术影响力。重点发展普通高等教育，发挥优势、整合资源、突出特色，形成研究型、专业型、应用型和技术型多种办学类型协调发展的高等教育体系，打造粤东高等教育高地。助力深化社会力量办学体制改革，积极探索高等教育服务新方式，推动服务主体多元化。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高等教育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

在线教育。重点发展在线华文教育。积极发挥华侨试验区政策优势，不断整合教育资源，引进腾讯等行业龙头企业。开展面向东盟、亚太地区的国际教育数据专线业务，依托行业内领先的在线教育平台，主动服务“一带一路”沿线国

家。搭建粤东首个华文数字“云课堂”，丰富华侨文化交流载体和内容。重点打造华文教育创新发展中心和华文教育大数据中心。支持华文教育机构、企业在华侨试验区注册登记，在产业发展和人才引进方面给与扶持，助力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在线华文教育发展。

职业技能培训。重点发展专业技能培训、就业及再就业培训、企业职工培训等。支持建设潮汕、客家方言教育培训中心。围绕国际化办学，支持建设国际职业培训合作学校，配套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公共服务设施，引进国际知名院校及培训教育机构。谋划在华侨试验区建立青年营地教育基地，打造潮汕营地教育研学中心。加快教育培训信息化建设，鼓励互联网企业与社会教育机构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数字教育资源，鼓励学校通过与互联网企业合作等方式，对接线上线下教育资源，探索教育公共服务供给新模式。

文体艺术培训。抓住举办亚青会契机，依托汕头现有文创产业园区、重大文创平台等产业资源，重点发展体育培训、文化艺术培训，推动文创产业与教育培训产业融合发展。整合各类文体艺术教育培训资源，引入行业组织等多种机构参与开展社区教育项目，为社区居民提供人文艺术、科学技术、幼儿教育、养老保健、生活休闲等方面的教育服务。

第七节 聚力发展旅游休闲

依托华侨文化旅游休闲集聚区，以旅游休闲为中心，重点发展旅游游览、旅游娱乐、健康旅游及综合服务等旅游休闲产业，聚焦生态型海岸新城的发展导向，推动汕头市打造滨海休闲旅游之都。

旅游游览。重点发展公园景区游览、旅游会展服务、滨海观光休闲旅游等业态，依托津湾公园、东海岸公园等重点项目，大力发展城市公园游览、景区游览、生态游览等游览业态。依托滨海旅游资源，以潮汕文化为内涵，面向海内外华侨华人，发展生态观光游、滨海度假游、潮汕文化游等滨海旅游业。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协同南澳共同发展滨海旅游，联动“南澳Ⅰ号”等旅游项目，发展海岛、森林等生态观光旅游。以华侨历史文化遗产为主线，协同推进澄海区东里镇红头船古港寻根基地建设，共建华侨历史文化旅游区。协同构建与妈屿岛旅游串联的短途线路，协同支持网红经济注入旅游活力，协同打造内海湾休闲旅游岸线。引进国际旅游品牌企业，提升滨海旅游层次，打造享誉国内外潮人、世界知名的滨海度假旅游胜地。

旅游娱乐。重点发展旅游文化娱乐、旅游体育娱乐、旅游休闲娱乐。重点把握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建设的契机，大力发展体育场馆旅游服务等旅游体育娱乐业态。发展露天艺术展演、大地艺术创作、渔家生活体验、海

洋风情度假、沙滩浴场运动、海鲜餐饮美食。发展高品质游艇俱乐部、临海文化艺术场馆、水上运动基地、亲水酒吧餐饮街区、海洋度假酒店，发展邮轮游艇产业和帆船、帆板、游艇等海上旅游项目。

健康旅游。重点发展疗养旅游、健康管理、养老休闲、美食养生等旅游业态。依托汕头市中心医院、国际眼科医院和国瑞医院等重点医疗项目，联动特色旅游资源，以先进的医疗设施为基础，提供健康旅游服务，打造粤东健康中心。加快建设滨海体育休闲中心、自然生态绿地、观海平台以及市民休闲广场，建设集休闲度假、观光旅游、美食购物等功能于一体的旅游集聚带。

旅游综合服务。积极发展旅游购物、旅游住宿、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旅游餐饮及其他旅游综合服务。推进海洋文化建设，以游艇、帆船为主打，开发海洋旅游产品，打造国际化滨海休闲城市。建设滨海文化休闲旅游中心，突出海洋风光和海岛风情，建设渔人码头和游艇码头，发展滨海运动和游艇旅游。持续打造汕头侨韵文化旅游商业带项目，加快推进新溪河涌绿地、鄱阳湖路段等项目建设。依托珠港新城、东海岸新城，发挥汕头内海湾“一湾两岸”亲水湾区特色，发展大型综合旅游城、邮轮游艇、马会、奇木展示等旅游新业态，建设海湾休闲度假区。

第八节 加快发展供应链物流

重点发展供应链管理、现代物流等供应链物流产业，提高现代物流业发展核心竞争力和服务辐射能力，推动汕头市打造粤东供应链创新高地。

供应链管理和咨询服务。重点发展供应链集成管理服务、供应链咨询服务、供应链信息服务、供应链金融等业态。大力发展供应链集成管理服务业态，引进培育一批供应链集成商，为汕头市纺织服装、工艺玩具、机械装备等重点产业领域企业提供协同研发、众包设计、质量管理、追溯服务、金融服务等供应链管理服务，通过资源整合和流程优化促进供需精准匹配和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供应链咨询服务发展，建设华侨试验区供应链研究院，为汕头市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产业领域企业提供研究咨询服务，支持供应链新技术和新模式的先行先试，建设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中心。支持发展供应链信息服务业态，加快推进供应链与互联网、物联网的深度融合应用，高效整合各类资源和要素，打造大数据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的智慧供应链体系，建设重点产业智慧供应链协同平台。支持供应链金融业态发展，依托汕头华侨试验区大宗商品服务平台等产业平台，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发展供应链融资业务，积极推动在线应收账款融资、库存融资、预付款融资、订单融资、仓单融资、供应链融资担保等多种供应链金融业务发展。

现代物流。重点发展城市配送、贸易经纪与代理、外贸综合服务、商品交易服务等，打造“进口—批发—零售”全产业链，积极培育外贸综合服务和商贸流通龙头企业。鼓励物流企业通过投资并购、资产重组、强强联合、战略协作、企业联盟等方式，提高物流资源集约度和市场集中度，培育一批具有全球供应链资源整合和调配能力的第三方物流企业、邮政快递企业和供应链管理企业。大力延伸物流产业链条，推进现代物流业与商贸业、金融业等相关产业联动发展，着力构建高度社会化、专业化、标准化、智慧化现代物流体系。强化跨区域物流合作，完善区域物流网络，实现区域物流协同发展。调动社会资本投资的积极性，鼓励金融机构提供整条供应链金融服务，盘活物流企业资金流，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专栏 10：供应链物流重点平台

1. 设立华侨试验区供应链研究院。充分发挥华侨试验区侨务资源、特殊政策等优势，积极引入国内外供应链领域高层次人才，借鉴中国（上海）自贸区供应链研究院等研究咨询机构发展经验，联合国内外知名高校、智库机构、龙头企业，共建华侨试验区供应链研究院，为华侨试验区产业发展提供具有国际水准的研究咨询服务。

2. 构建华侨试验区动产质押信息平台。充分发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公示系统等国家金融基础设施作用，借鉴上海

银行业动产质押信息平台运作经验，依托汕头华侨试验区大宗商品服务平台等要素交易平台，建设华侨试验区动产质押信息平台，大力发展仓单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业态，服务汕头市乃至粤东地区的各类企业。

第九节 大力发展医疗康体

依托国际生物医养集聚区（位于东海岸塔岗围片区），做大做强医疗康体，结合汕头市中心医院易地重建项目（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重点发展医疗卫生服务业和健康促进服务业，提高医疗健康服务水平，开展多样化医疗健康服务，发展中医健康服务，支持发展健康保险服务。

医疗健康服务业。重点发展精准治疗服务（基因诊断和靶向治疗等）、中医诊疗服务、康复护理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健康人才教育培训等医疗卫生服务业，以及体育健康服务、健康旅游服务、医疗美容服务、母婴健康照料服务、健康养老等健康促进服务业，打造粤东区域性医疗服务中心。

健康促进服务业。鼓励健康体检、健康咨询等服务机构连锁化经营，培育发展专业化、规范化的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筹资和付费机制。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医疗服务评价、健康市场调查和独立医学检验、影像、病理诊断等第三方健康服务机构。加快发展互联网医疗挂号、互

联网联合会诊、互联网健康管理等健康服务新模式。

中医药健康服务。创新服务技术手段，丰富服务产品种类，培养一批知名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连锁机构，规范服务行为。鼓励设立中医特色康复馆或疗养院，开展中医健康管理、体检和评估服务，推广太极拳、健身气功等中医传统运动。大力推进中医药服务贸易，扩大中医药产品、技术和服务出口。

健康保险。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发展多样化、多层次、规范化的健康保险产品和服务，形成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保险体系。着力开展长期护理、失能收入损失、医疗责任等医疗保险及高龄老人意外险等老年人保险。建立商业保险公司与医疗、护理等机构的合作机制，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有资质的商业保险公司开展部分医疗保险经办服务。

第十节 优化发展高端制造业

围绕全市“工业立市、产业强市”新高度发展目标，加快发展高端制造业，依托香港立讯集团全球电子信息产业中心项目，加快 5G 通讯等产品生产、研发需求，提高产业集聚水平，促进高端制造与服务业融合发展。

引领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以立讯全球电子信息产业中心项目等重大项目为牵引，依托汕头区域性国际通信业务出

入口局，大力引进消费电子、5G 通信产业为主的上下游关联产业。以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为发展方向，推进电子信息产品高端发展，产品主要应用于 5G 通信、远程医疗、智能安防、智能制造、智能家居、无人驾驶等领域，引领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在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集聚发展。主动承接深圳、广东等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探索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通信设备、新型网络、手机与新型智能终端、高端半导体元器件、物联网传感器等产业。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关键核心环节强化招商引资。

推动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向深度融合。围绕汕头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领域，依托香港立讯电子信息产业，推进制造业企业向附加值高的服务环节延伸、服务业企业向制造领域拓展，培育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探索华侨试验区现代服务业与电子信息等行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催生新产业、创造新需求，拉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健全要素配置、市场监管、统计监测等方面工作机制，加快打造一批深度融合型企业和平台，遴选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

强化与六合围产业片区联动发展。以建设“广东汕头临港大型工业园”为契机，发挥毗邻六合围的区位优势，对接六合核心区产业需求，协同构建以新材料、生物医药与健康、新一代电子信息为主导，以智能产业为特色的现代产业体

系，协同打造六合围产城共生发展片。推动两地医疗服务合作，充分发挥华侨试验区医疗服务的基础优势，联动拓展精准医疗、康养医疗、医学检验、智慧健康等服务功能，协同积极发展高端医疗服务，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协同引进一批国内外大型企业在华侨试验区和六合围产业片区设立职能总部、地区总部，配套布局公共服务设施，联动建设区域性生产组织和生活服务中心。支持建设人才及专家公寓、商务酒店、配套商业、绿地公园、广场用地等设施，统筹规划道路及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谋划发展新能源产业。从华侨试验区实际出发，前瞻发展新能源新兴产业，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培育发展新动能，提升华侨试验区产业核心竞争力。探索发展智能电网及储能、太阳能、风电、生物质能、氢能、可燃冰、海洋能等前沿性、先导性新能源产业发展。积极谋划和推动一批综合效益好、带动性强的核电、风电、生物质能、光伏和天然气项目建设，并逐步向产业链条延伸、产业集聚、规模发展的方面迈进，不断做大做强新能源产业。吸引新能源产业龙头骨干企业落户华侨试验区，积极引进上下游供应链企业，大力发展先进核能、海上风电装备等优势产业。谋划发展氢能产业，发展太阳能发电、海洋能等新能源，建设沿海清洁能源产业集聚区。支持引导光伏、风电、核电等新能源企业开发碳资产，探索推进碳减排交易。

第十一节 加快培育新经济新业态

“十四五”期间，加快培育发展新经济新业态，积极壮大夜间经济，培育网红经济，大力发展共享经济。

夜间经济。联同龙腾街道谋划建设夜间经济发展重点街区，建设潮府美食城、夜市一条街，增强夜间消费集聚辐射功能。优化提升龙腾街道锦峰美食城及方特蓝水星周边重点推出“青年时尚美食”。发展夜间公益集市。支持利用商业广场等区域开展小型歌舞、电子竞技、时尚展览、新品发布等夜间体验、夜间展销活动，提升夜间购物时尚度和体验度。繁荣夜间文体市场，鼓励研发适用于夜间消费的个性化、时尚化文创产品和活动。

网红经济。谋划建设网红经济产业园，打造电商直播产业基地。吸引国内优质新媒体电商平台、直播机构以及潮汕知名博主、大V进驻华侨试验区，打造新媒体网红直播基地。推动社会各界直播带货，支持鼓励电商大户创新发展，运用快手、抖音等应用程序直播带货、促销引流。定期举办招商选品活动，并配套直播、电商服务、技能培训、供应链服务等一站式服务。“十四五”期间，持续推动华侨试验区电商直播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打造一个“网红直播+短视频+电商+文化旅游”模式的电商直播产业链。

共享经济。拓展共享生活新空间，鼓励共享出行、餐饮外卖、团购、在线购药、共享住宿、文化旅游等领域产品智

能化升级和商业模式创新，发展生活消费新方式，培育线上高端品牌。打造共享生产新动力，鼓励企业开放平台资源，共享实验验证环境、仿真模拟等技术平台，充分挖掘闲置存量资源的应用潜力。推动人口、交通、通信、卫生健康等公共数据资源安全共享开放。探索建立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的数据资源流通应用机制，强化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第五章 提升新能级，打造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围绕构建国际国内双循环发展格局，提升城市活力、发展新经济新业态，提升基础设施水平，建设高品质“数字城市”，提升消费投资水平，全面提升城市高品质化。

第一节 构建未来城市高品质活力区

建设华侨试验区高质量发展中心区。发挥华侨试验区先行示范作用，打造可持续发展新样板，建设480平方公里区域发展中心。贯彻全生命周期开发经营城市的理念，探索土地一二级联动开发等开放式、市场化的可持续发展新模式。推动与周边广澳港区、保税区、南滨新城、北部新兴产业区、南部临港产业区、南澳生态旅游区统筹联动发展，加快规划融合统筹、政策协同统筹、土地开发统筹、招商共享统筹及交通设施统筹，构建以总部经济、金融为核心的多层级产业分工体系，形成各具特色、协同互补的产业生态圈。

建设产城融合的现代国际化滨海新城。围绕汕头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经济特区”发展定位，华侨试验区要继续发挥好汕头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排头兵和示范区作用，在更高起点上深化城市建设，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城市动力系统。坚持多功能组团式发展，建设产城融合的现代国际化滨海新城，将直管区打造成

为汕头未来的中央金融区（CFD）、中央商务区（CBD）、中央文化区（CCD）、中央休闲购物区（CSD）和中央生活区（CLD）。

持续推进国土空间提质增效。高标准推动东海岸新城新津、新溪等重点片区开发，坚持基础先行、公共配套、共性开发、差异发展，创新开发模式和支持政策，打造汕头沿海经济带有区域影响力的总部基地、内海湾活力圈等一批国际化城市新客厅。优化华侨试验区城市建设用地结构，优先安排社会民生用地，保持合理产业用地规模。创新土地整备机制，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加强城市整体设计，提升城市建设美学水平，营造小尺度、人性化、富有人情味的城市空间肌理，塑造丰富多变的城市景观，加强城市特色风貌塑造，全面提升城市空间品质。

专栏 11：汕头未来城市活力区发展指引

1. 中央金融区（CFD）。以先行先试金融开放创新政策，支持全球华侨华人发展跨境金融及离岸金融业务，建设中央金融区（CFD）。

2. 中央商务区（CBD）。建设一流的商务办公楼宇和完善的公共设施，集聚跨国公司及总部企业，完善金融、商务、会展、咨询等多种功能，建设中央商务区（CBD）。

3. 中央文化区（CCD）。搭建海外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平台，深化与海外华侨华人的交流与合作。密切与港澳台、东南亚、“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的经贸合作交流，举办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涉

侨品牌活动，发展具有“华侨”特色的文化产业及文化事业，推动华侨文化交流、对外传播基地发展，建设中央文化区（CCD）。

4. 中央休闲购物区（CSD）。建设聚集商贸、文创、酒店、餐饮、休闲为一体的中央休闲购物区（CSD）。

5. 中央生活区（CLD）。依托滨海大道风光带景观资源，建设生态宜居的中央生活区（CLD）。

第二节 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东海岸新城新溪、塔岗围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进程，加快推动汕头市中心医院易地重建项目（重大疫情救治基地）、汕头国际眼科中心、国瑞医院和地下综合管廊、新溪片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3-4 所幼儿园等一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继续紧抓“十三五”期间结转的续建产业项目，加快推进“十四五”期间计划新开工建设的产业项目，重点推进珠港新城商务核心岛、广东移动 AI 创新应用中心、东海岸新城会展中心、深汕数字电子产业园等一批产业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重大片区城市规划建设。加快推进华侨试验区城市设计工作，进一步推进珠港新城和东海岸新城新溪、塔岗围片区控规修编，为产业发展提供良好条件。推进新溪、塔岗

围片区 19 条总约 36.78 公里主次干道及支河涌 7.6 公里建设；深入推进海岸带综合示范区试点建设，提高道路、公园、小区绿化覆盖率。加快提升城市环境品质，从点、线、面对城市门户、市政道路、建筑立面、市政设施等进行立体化升级改造，结合办好亚青会，协同构建内海湾特色景观，建设滨海环湾宜居宜业美丽城市。

第三节 加快建设高品质“数字城市”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落实汕头“数字政府”政策，加快推进政务流程全面优化、数字化再造，构建全面网络化、高度信息化、服务一体化的现代政府治理新形态。依托汕头互联网政务平台，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广掌上政府、指尖服务、刷脸办事，强化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基础平台支撑。实施“数字+”行动，推进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适应数字技术全面融入社会生活，形成全民畅享的数字新生活。

提升城市智能化水平。加快建设“城市智脑”，依托“数字汕头”，建设“云上城市”，打造粤东新型智慧城市标杆和智慧试验区，推动更多应用场景落地，让城市运转更聪明、更智慧。加快发展数字教育、远程医疗等，建设公平普惠、便捷高效的智慧化民生服务体系。鼓励发展智慧出行、智慧旅游、智慧教育、智慧文化、智慧医疗，以及互联网+产业、

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等新模式。建设智慧公交体系，建立健全华侨试验区智能公交管理平台。探索“互联网+管理”模式，运用大数据平台，协同龙湖区推进市政和城市管理，加强市政设施智能化管护，构建市政设施管理感知网络系统。

全面推广 5G应用全覆盖。推进“5G+光网”城市建设，全面建成全光网城市，积极开展 5G示范应用工程，建设一批 5G重大创新载体，推出更多 5G应用场景和创新业态。支持华侨试验区华侨华人 5G产业园建设，积极推广 5G商用，大力推动城市、交通、文旅、就业、养老、教育、医疗、扶贫、公共安全、社区治理等 5G应用场景。建设统一的免费的高速无线WLAN网络，实现公共场所 100%覆盖。推动与深圳通信行业的深度合作，打造两地协同通信环境，构建跨区域的无线城市服务。“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粤东 5G创新运营中心项目，打造粤东数据中心和 5G运营中心聚集区。

加快完善数据治理体系。推进完善数据治理，加快“数字特区”建设，打造华侨试验区创新共同体。强化华侨试验区数据安全保护，建立健全华侨试验区数字经济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和数字版权、数字货币方面的制度法规，完善数据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加大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力度，建立健全统

一的政府数据开放平台。探索制定华侨数据资源资产化管理体制机制，引导鼓励数据资源合规交易、高效利用，促进数据要素在产业链上下游充分流通和深度融合。

第四节 提升消费投资水平

促进消费升级。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提升传统消费，提升消费基础设施水平，构建华侨试验区高品质消费集聚区与特色活力商圈，打造以侨文化为特色的地标性商圈，加快建设省内外知名消费中心城市，打造国际国内旅游消费目的地，吸引集聚高端消费。推动线下经营实体向场景化、体验式、互动性、综合型消费场所转型。大力发展智能终端、可穿戴设备、超高清视频、智慧家居等新型消费，提升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家政等领域消费品质。创新无接触式消费模式，发展网络直播、互动娱乐、体验消费。促进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支持商贸企业“触网上云”，培育定制消费、智能消费、时尚消费等商业新模式。探索开展市内免税业务，推动免税经济发展。

扩大有效投资。优化投资结构，更好发挥投资对扩大需求、优化供给的关键作用。加快吸纳侨资力度，促进侨资投资增长，提升侨资投资效能。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公共安全、生态环保、科技教育、公共卫生、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领域短板，扩大现代服务业投资，推动城市建设投

资稳定增长。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增强投资有效性，让更多基础设施投资形成优质资产、产业投资形成实体企业、民生投资形成消费潜力。对照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精准谋划项目，争取实现 REITs 零的突破，盘活存量资产，拓宽民间资本投资基础设施的渠道，促进投资良性循环。

第六章 建设幸福试验区，打造宜居宜业新高地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把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华侨试验区居民，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打造人民幸福美好家园。

第一节 建设华侨华人文化强区

推动“侨”文化与新时代文明实践相结合。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做好“侨”文章，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工程，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转化为侨乡民众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加强“侨”对外文化传播能力建设，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品牌，推动侨乡文化走出汕头、走向世界。

加快华侨文化交流平台建设。依托汕头大学等研究机构，培育侨乡文化学术研究力量，加强对汕头华侨华人文化历史渊源和发展脉络的研究，深度挖掘侨乡侨胞背景故事及其文化内涵。组建华侨华人文化智库联盟，加强华侨华人文化学术理论交流合作，推动资源共享、文献共享、成果共享。定期举办全球华侨华人文化论坛等对外交流活动，提高侨乡文化的亲和力、感染力和影响力。邀请海内外潮籍华侨华人

到汕头参观考察、探讨合作，为服务汕头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让潮籍华侨华人更好地做中国故事的讲述者，中国建设的参与者，中国文化的传播者。支持开展华侨华人青少年研学旅游合作，共建一批研学示范基地，鼓励举办形式多样的华人文化高峰论坛。

构建华侨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华侨文化人才引进培养机制，加强与国际潮籍博士联合会、国外知名高校留学生会、同乡会等社团组织的联系与合作，畅通人才引进渠道。依托中外合资、港澳台独资文化人才中介机构，开拓华侨华人高端人才猎头服务。持续挖掘华侨华人“智库”资源，加快博士后工作站、文化创意园等载体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创新建立试验区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平台，培育扶持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创建文化投融资体系，积极利用华侨华人资金优势，通过银行信贷、债券发行、信托融资等途径，引导社会资本流向华侨文化发展领域。

优化发展“侨”文化产业。加快“侨”特色文化产业发展，推动创意设计、动漫游戏、文艺创作和文化传播等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办好各类“侨”文化活动，刺激文化消费需求。探索建立市级“侨”文创基金，吸引华侨华人和港澳文创产业在试验区集聚发展。推进“侨”文化与潮汕旅游融合发展，发展特色文化滨海旅游。

专栏 12：“侨”文化交流重点平台

1. 对外交流新高地。以华文教育创新发展为着力点，积极打造全球华文教育创新发展中心，通过建设海外华文在线教育平台、华文教师培训交流基地、方言教育平台等，打造海外华语教育和文化传播交流基地。精心建设城市发展与产业展厅，建设“华侨之家”，争取有影响力的华侨华人社团、商会在华侨试验区设立联络处，深化与海外华侨华人的交流与合作。规划建设华侨文化交流中心、华侨文化资源展示平台，深挖华侨文化、海洋文化和潮汕文化特色，打造海外华侨华人文化交流、体验基地。

2. 科技教育高地。争取设立全球华侨华人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搭建服务全球华侨华人技术交易市场和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发动华侨华人资本和社会力量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加快推进汕头大学东校区、国家示范性高中及国际学校建设，吸引高水平职业学院来试验区合作办学，打造区域教育高地。

3. 滨海文化休闲旅游中心。加快亚青会主场馆建设，大力弘扬“亚青文化”，打造赛事名城。规划建设文化创意园区、旅游产业园区。结合中华文化、华侨文化、潮汕文化，举办文化博览会、旅游博览会。推进海洋文化建设，以游艇、帆船为主打，开发海洋旅游产品，打造国际化滨海休闲城市。加快华侨试验区文化创意、旅游休闲产业发展，规划建设歌剧院、音乐厅，打造展现华侨文化、潮汕文化的文旅演出，充分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

4. 涉侨文化活动。举办华侨华人经济文化国际交流合作会议

或论坛，促进侨团联谊、商务洽谈、项目对接等交流与合作，打造华侨华人国际会议永久承办地。

第二节 建设区域教育高地

建设区域高端教育园区。加大教育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推动华侨试验区基础教育设施项目落地。高度重视学前教育工作，加快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积极推进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进程，为推进教育体制改革做探索示范。引进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和教育机构在华侨试验区办学，同时配套建设国际学校、华侨学校和高端中小学及幼儿园，打造国际级示范性高中，并在华侨试验区设立省实验室分中心，打造科技运用平台。鼓励侨资企业建设国际化幼儿园。

提升教育国际化水平。实施国际化特色教育示范工程，深化教育国际交流和深港澳合作，借鉴香港、国外办学经验，创新国际化学校办学模式。积极引进国际优质教育资源，加快建设一批国际化学校。建立覆盖学前教育到高中教育的国际学校，支撑开设国际班。引入国（境）外知名教育服务提供者，鼓励设置独资教育培训机构。依托汕头大学东校区推进华侨教育培训机构，建设华侨文化交流中心。

广泛推进教育合作交流。以华文教育创新发展为着力点，立足于满足广大海外华侨华人实际需求，试点建设海外

华校“智慧课堂”，推动华文教育交流创新发展，打造海外华文教育和文化传播交流基地。打造新生代侨胞文化交流活动品牌，促进和增强海外华侨华人特别是华裔新生代对祖籍国的文化和民族认同感。

大力扶持民办教育发展。支持和促进民办教育高质量、多样化发展，支持侨资依法依规设立集幼儿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于一体的学校，鼓励本地与国外教育机构开展多层次的教育培训合作，推动教育国际化发展。鼓励公办职业院校与侨资企业合作办学，促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鼓励华侨华人在试验区设立国际学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或建立培训基地。

第三节 打造区域医疗高地

加快医疗卫生设施建设。鼓励和吸引国内外知名医学院校、华侨和港澳台同胞中有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在华侨试验区设立高端私人诊所。积极引入社区家庭医生，加快基层社区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小型特色医院和高端社康中心发展，促进社康中心标准化建设。保障医院建设用地，弹性用地指标优先考虑医疗卫生事业。

提升医疗卫生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国际优质医疗资源集聚，加强国际化医疗设施配置。积极促进港澳台和侨居地的知名康复、老年、妇幼等专科医疗服务机构在试验区建立分

支机构或服务中心，推动大型医院与国内外医疗卫生机构、高等医学院校和科研机构在关键技术上联合攻关。积极引入港澳台和侨居地的高级护工、护师、医疗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等专业服务团队。发展智慧医疗，建立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大力发展家庭病床、个性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全面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开展“健康试验区”建设行动，健全居民健康管理机制。完善重点疾病及新发传染病的检测、预警预报和防控体系，加强疾病预防、慢病防治、职业病防治、精神卫生等综合管理。加强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建设，建立健全精神卫生服务网络，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和行为干预。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拓展健康管理方式，加快发展家庭医生、医养融合、康复护理、远程医疗等服务，推进社区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化管理。

第四节 繁荣发展体育事业

助力办好亚青会。全面推进区内亚青会场馆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持续做好城市环境卫生、交通秩序、硬件设施等工作，推动城市品质全面跃升，为成功举办亚青会奠定坚实基础。

推动体育设施体系建设。全面推进体育事业发展壮大，推进竞技体育规范发展，完善体育组织建设，推进体育协会、俱乐部规范化、制度化发展。推动津湾（东海岸）公园、锦

峰·柏嘉运动公园、侨韵公园、塔岗公园等一批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和改造项目，进一步完善健身设施网络。大力开展群众体育活动，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日、龙舟赛、武术公开赛等大型群众活动，加快全民健身推广。培育“体育+”的新业态，推动体育与文化、旅游、教育、科技、康养、医疗等产业融合发展。

第五节 打造生态宜居样板区

积极推进华侨试验区水环境治理，加强生态控制与保护，推进区域城市绿地和生态廊道建设，打造“公园之城”，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向绿色低碳转变，空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生态宜居程度不断提升。加强环境治理和保护，持续改善水生态系统，全面推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深入推进污染减排工作，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质量。积极协同龙湖区推进新津河等环境治理，全面落实河长制管理，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深入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持续开展红树林生态修复工程。支持新津河外砂河口治理及综合开发项目，推进河堤、内河涌、泵闸站以及市政道路、管网、桥梁等工程建设。完善环境监管体系，加强与龙湖区协同开展区域环境联合执法监管。强化环保、安监、公安、交通、消防、水务、气象等部门的应急响应联动，实现应急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章 聚力推动美好蓝图变为现实

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改革创新精神为引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团结带领全体人民，凝聚起推动华侨试验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合力。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以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省委省政府要求谋划推动华侨试验区发展，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构建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建立健全推动高质量发展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考评体系，确保党中央、省、市各级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有效落实。

第二节 强化统筹协调

明确华侨试验区发展规划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形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建立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分工协作的规划实施机制，按照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制定

规划年度实施方案，细化工作分工，明确工作责任，逐年逐项深入落实各项目标任务。加强规划年度实施方案与年度计划的衔接协调。

第三节 推动项目实施

强化重大项目支撑，把项目实施作为推动规划实施的重要抓手，以规划引导重大项目建设，以重大项目实施促进规划落地。围绕规划制定的目标和主要任务，科学编制华侨试验区重点项目年度计划，做好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的衔接，加强对重点项目建设的政策支持，强化资源要素保障，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用地、用海、用能和环境容量。积极争取用地指标，为项目建设提供用地保障。加强与财政资金、信贷资金的衔接和引导，探索多元化开发建设模式。“十四五”时期安排新型基础设施、现代服务业、综合交通运输、现代能源、现代水利、城市更新、民生保障等领域重大项目工程。

第四节 落实监督考核

健全规划的监督检查和干部考核机制，建立和完善对重要指标、重大项目实行领导牵头的专人负责制度，强化组织实施力度，落实规划目标任务。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机制、动态调整机制，完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改革、重大政策的统筹协调、一体推进工作机制，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

估机制，确保本规划发展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第五节 强化宣传引导

大力开展规划宣传工作，提升社会宣传效应，引导公众深入了解华侨试验区发展规划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进一步凝聚社会共识。除通过电视、报纸、广播、网络等宣传媒介宣传外，加大网上规划宣传力度，用好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平台，发挥新媒体优势，广泛听取各方意见，扩大规划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附件 1 华侨试验区十四五规划任务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1	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经济发展局
2	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财政与金融局
3	人才体系创新建设	人才办
4	提升创新发展水平	经济发展局
5	打造区域一流营商环境	经济发展局
6	做大做强跨境金融	财政与金融局
7	着力发展数字经济	经济发展局
8	优化提升文化创意	文化发展局
9	积极发展商务会展	经济发展局
10	壮大发展教育培训	经济发展局
11	聚力发展旅游休闲	经济发展局
12	加快发展供应链物流	经济发展局
13	大力发展医疗康体	经济发展局
14	加快培育新经济新业态	经济发展局
15	构建未来城市高品质活力区	规划与建设局
16	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规划与建设局
17	加快建设高品质“数字城市”	规划与建设局
18	提升消费投资水平	规划与建设局

19	建设区域教育高地	文化发展局、 规划与建设局
20	建设区域医疗高地	规划与建设局
21	繁荣发展体育事业	文化发展局、 规划与建设局
22	提升民生服务水平	规划与建设局、 文化发展局、 财政与金融局

附件 2 华侨试验区直管区和枢纽片区用地规划图

